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3
聯絡人：盧維禎
電 話：(02)7736588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50022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行政院函、附件2-工程會函

主旨：所報「和平校區研究大樓改建工程」構想書案，業奉行政院核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1月3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50001204號函（附件1）辦理，併復貴校105年1月14日高師大總營字第1051000337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工程規劃改建地下1層、地上7層之鋼筋混凝土造，總樓地板面積6,895平方公尺之研究大樓，總工程經費暫列新臺幣1億8,000萬元，其中本部補助新臺幣9,000萬元，貴校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9,000萬元。
- 三、案內涉及工程規劃、設計事宜，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4003525600號函（附件2）意見辦理。至本案所需經費，請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，並請妥作財務規劃及控管，日後不得以財務困難為由要求國庫增加補助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高等教育司

電子印章
105/02/24
10:07:41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519560
聯 絡 人：謝閔傑 (02)33567428
電子郵件：Minchieh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作字第105000120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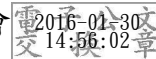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研究大樓改建工程構想書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主計總處案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1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400352560號函(副本計達)及貴部104年12月14日臺教高(三)字第1040174071號函及105年1月21日臺教高(三)字第10500068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暫列總工程經費1億8,000萬元。另案內涉及工程規劃、設計事宜，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辦理。至所需經費，請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，涉及國庫補助部分，於本院核定貴部各該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內納編，並請督促學校妥作財務規劃及控管，俾落實基金自籌財務責任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財政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林清煌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79
傳 真：(02)8789767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400352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函送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研究大樓改建工程」構想書乙案，本會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29日臺教高（三）字第1040148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函報總經費1億8,000萬元，規劃興建地下1層、地上7層，總樓地板面積6,895平方公尺之鋼筋混凝土造大樓1棟。
- 三、本案有關工程經費部分為1億8,000萬元，查其中建築單位造價係依「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編列2萬1,700元，其餘工程項目亦尚屬概估階段，爰建議如數暫匡列，惟仍請教育部本摶節經費原則辦理。
- 四、空調工程部分，請教育部未來應要求設計單位確實依教室、研究室等個別空間使用需求，擇較為經濟、實用及易維護之空調系統規劃。
- 五、基礎設施部分，請教育部未來應要求設計單位確實依地質鑽探結果，在確保建築結構安全前提下，詳加評估各種基礎型式，併擇較為經濟之基礎方式設計，以摶節預算。



六、請主辦機關於辦理後續規劃設計作業時，宜考量邀請具有校舍建築、結構、大地、機電等設計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詳予審查各空間設計之妥適性及經費之合理性，尤其是空調、基礎設施等部分，俾使預算發揮最大綜效。

七、未來安排施工工期進度時，建議應配合學校師生作息時間，儘量將噪音干擾降至最低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副本：教育部

104/11/12
19:00:42

裝

訂

